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Green Seas」	指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哲彥先生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Green Seas 配售200,000,000股股份並由Green Seas隨後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乃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執行董事：

吳哲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青山先生

謝清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冬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

金重為教授

蘇文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有關200,000,000股 新股份的配售 事項及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	15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十六日的公告 所披露，用作增加 產能的資本開支及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尚未有 實際用途，有關 款項於中國的 銀行以短期存款 方式持有

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

誠如上文所載，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休閒家居用品、木屋及其相關部件及構件業務。

董事會欲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透過股本融資進行集資，以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予物色到的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資金需要為用作增加產能的資本開支及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鑑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比較，並不會使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所需的成本及時間為少；及(iii)讓本公司於機會來臨時能夠抓緊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故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

董事會函件

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業務發展及／或機遇，且無意亦並無計劃透過股本融資進行集資。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變動，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及(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

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主要股東				
Green Seas (附註1)	407,815,200	33.98%	407,815,200	28.32%
張志猛先生及其受控制 法團(附註2)	134,700,000	11.23%	134,700,000	9.35%
吳青山先生(附註3)	27,502,800	2.29%	27,502,800	1.91%
謝清美女士(附註3)	9,538,000	0.79%	9,538,000	0.66%
小計	579,556,000	48.29%	579,556,000	40.24%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620,444,000	51.71%	620,444,000	43.09%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的股份	—	—	240,000,000	16.67%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440,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Green Seas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
2. 張志猛先生被視為擁有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
3. 吳青山先生及謝清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此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Green Seas(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吳先生合共持有407,815,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3.98%)並均為控股股東。因此，Green Seas及吳先生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的彼等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股份的投票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達成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哲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致獨立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重為教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文強教授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經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股份。基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的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Seas（一家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吳先生於407,815,2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8%）中擁有權益，並均為控股股東。因此，Green Seas及吳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真實或有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真實或有誤導成份。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休閒家居用品、木屋及其相關部件及構件業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按每股股份0.8港元的價格發行。經扣除由 貴公司承擔的一切有關開支後， 貴公司自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 貴集團產品產能的資本開支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0股股份。換而言之，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動用。自股東週年大會起， 貴公司尚未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董事會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並無進一步變動，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a) 股東特別大會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 股東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經更新一般授權給予董事的授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把握投資機遇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正積極物色合作伙伴，透過合併及收購在中國及海外擁有木材加工廠、倉庫設施或已建立銷售網絡的木製品製造商，達到技術和產能提升，同時亦能拓展 貴公司的銷售渠道，以促進其業務的未來發展。因此，吾等概不保證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將足以於 貴公司日後物色到合適機遇時，供其作業務發展及收購合適投資項目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或投資機遇，惟手頭上並無充足現金及信貸資源，及／或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貸款，或未能於股本市場集資，或無法覓得其他途徑及時按合理條款為業務發展或取得該等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或會錯失於其他有利發展／投資方面的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尚未物色到任何有關業務發展及／或機遇。

鑑於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動用， 貴公司不可能在並未首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以權宜方式就任何可能收購交易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鑑於召開股東大會所耗時間及成本， 貴公司未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削弱 貴公司的靈活性，難以策劃任何潛在交易。具體而言， 貴公司可能需要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收購代價，以及於潛在賣方或對手方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失去擴大股東基礎的機會。考慮到市場近期波動不穩，倘 貴公司需待約十個月後，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方可獲批准新一般授權，則 貴公司可能錯失集資良機及／或投資機遇。就每次股本發行，其或須尋求股東另行授出特定授權。因此， 貴公司或未能在未獲授予一般授權下以最快捷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比較，並不會使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所需的成本及時間為少；及(iii)讓 貴公司於機會來臨時能夠抓緊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透過股本融資進行集資，以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 貴公司將予物色到的機遇，故應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經考慮(a)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動用及(b)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進行股本集資，於機會來臨時能夠抓緊投資機遇，吾等因此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有關20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155百萬港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用作增加產能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尚未有實際用途，有關款項於中國的銀行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

除本函件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作增加產能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調動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於中國的銀行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誠如董事所告知，所得款項淨額將於適時用作擬定用途。

4. 其他融資途徑

董事向吾等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將視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考慮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途徑，以應付 貴集團的財務需要。根據一般慣例，與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將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開支，並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將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完成。吾等獲告知，董事於選擇融資途徑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而有關方法乃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途徑，而 貴公司維持其為未來業務發展選擇最佳融資方法的靈活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獨立股東所持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經更新一般授權 獲全面動用後 (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主要股東				
Green Seas (附註1)	407,815,200	33.98%	407,815,200	28.32%
張志猛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 (附註2)	134,700,000	11.23%	134,700,000	9.35%
吳青山先生(附註3)	27,502,800	2.29%	27,502,800	1.91%
謝清美女士(附註3)	9,538,000	0.79%	9,538,000	0.66%
小計	579,556,000	48.29%	579,556,000	40.24%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620,444,000	51.71%	620,444,000	43.09%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的股份	—	—	240,000,000	16.67%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440,000,000</u>	<u>100.00%</u>

附註1：Green Seas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張志猛先生被視為擁有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吳青山先生及謝清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所述，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而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1.71%，下降至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約43.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途徑作進一步業務發展，以及於機會來臨時作其他潛在未來投資；(ii)因 貴公司能及時應對以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把握任何業務機遇的優勢而令上述靈活性的好處大於現有股東所持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全體股東的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現有股東所持股權的潛在攤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則可能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喜杰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哲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哲彥先生、吳青山先生及謝清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冬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重為教授、蘇文強教授及藍顯賜先生。